天津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市环罚〔2024〕103号

当事人名称：天津康汇医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1MACN7Q455T

住所：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芦北路以南赛达北四道6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小兵

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，我局经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

我局于2024年5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根据你单位的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（证书编号：津环辐证［00824］），你单位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Ⅱ类、Ⅲ类射线装置。于杨、万立东、仝子洋、付晨阳、桂正光、石雷雷2024年4月在你单位使用血管造影用X射线装置（属于Ⅱ类射线装置）进行介入术，是你单位的辐射工作人员。经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截至2024年5月21日我局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，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上述辐射工作人员开展个人剂量监测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你单位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（证书编号：津环辐证［00824］）、介入导管室2024年4月手术护理记录单、现场拍摄的视频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法应当予以处罚。

我局于2024年7月1日以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津市环事告〔2024〕81号），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利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我局于2024年7月4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上述文件，你单位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津市环事告〔2024〕81号）及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等证据为凭。

经集体审议，本案违法事实清楚、执法程序合法、法律适用准确、自由裁量结论合理。

二、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，我局：

1.责令你单位限期十日内改正违法行为；

2.对你单位给予警告。

三、责令改正和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限期十日内改正违法行为，按照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开展个人剂量监测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天津市司法局，咨询电话：23082169；互联网申请邮箱：tjsxzfy@tj.gov.cn）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天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示函

 2024年7月25日

注：此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归档，一份送达。